

發現偽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發現偽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」係於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訂定，嗣後曾於六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。依據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，應予截留、作廢並銷燬之外國貨幣，除偽造者外，尚包括變造者，又行使變造外國貨幣亦涉及刑事犯罪，均有規定如何處理之必要；另有關偽（變）造外國貨幣之截留、作廢、銷燬及報警偵辦等事項，亦均有酌作修訂以利適用之必要，爰擬具「發現偽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」草案，共計修正六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」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增列變造外國幣券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）。
- 二、增列偽（變）造鈔券應建檔保管，及保管逾五年得會同會計部門辦理銷燬等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。
- 三、因非我國籍旅客於我國持兌偽（變）造外國貨幣之處理程序，仍屬第二條至第四條適用之範疇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。